文冊內數目照查相同照舊另給照鹽批文定限
下塲支鹽回還給散畢日本衙門查照原差人役
若有在外不回及照身批文過違原總到運司及
照鹽批有違
欽限兩箇月之上者各行提問其沿途巡檢司批驗所及把隘
去處凡遇各衙門関支食鹽并商人支出引鹽務
要拘驗運司照鹽批文及鹽引數目嚴加盤詰照
例稱掣若有夾帶多餘私鹽依律儘數入官犯人
照例送問發落又經題
准通行去後今御史張誥又題將要在京各衙門関支戶口食
鹽官吏人等定與往回水程則例務要七八月內
批差前去関支一節查有前項見行事例各再申
明

貧人員挑騾馱私鹽易米者不必禁捕
一件災異事成化八年九月內該太子少保吏部尚書
姚　等題
准通行京南等處守備巡撫巡按巡鹽巡江等官有貧民將私
肩挑騾馱易米度日者听其為此生不必禁捕如有
豪強徒在楊子等江上聚集人衆撐駕四櫓舡隻十
數成艕張掛旗號擅用兵仗吹打響器赴江上販賣
者一應強竊盜賊在江縱橫俱要嚴督巡捕巡鹽官
員尋訪踪跡設法擒捕其拒敵官兵殺傷人命強盜
俱依律處死照於江邉梟首示衆